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 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邦制药”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69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或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持有信邦制药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票(为免歧义,该等减持股份系指未来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增持的信邦制药股份(如有),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将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伙企业原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信邦制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或减持安排的承诺

认购对象一致行动人安吉所控制的企业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信邦制药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票(如有)。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信邦制药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安怀略、安吉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或减持安排的承诺

认购对象一致行动人安吉、安怀略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信邦制药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信邦制药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安吉、安怀略关于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金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安吉、安怀略作出如下承诺:

在金域实业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金域实业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金域实业所间接享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权益。

五、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金域实业,对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除向其股东借款之外的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4、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怀略、安吉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金域实业承诺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怀略、安吉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

六、安吉、安怀略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金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安吉、安怀略,对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吉、安怀略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七、安吉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安吉、安怀略。安吉为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制药”)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医药流通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少量重叠。在不影响光正制药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光正制药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医药流通业务的控股权,按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保证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吉满、白莉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曦投资”)/朱吉满、白莉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誉曦投资协议受让张观福持有的信邦制药358,764,349股股份时,为避免和消除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邦制药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曾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

(1)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业务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药业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然有效。但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黑01破申1号),裁定受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组过程中,故暂无法履行上述承诺。

就上述事项,现本公司/本人再次确认,在誉衡集团破产重整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仍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尽快履行原承诺函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及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7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现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利益协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以下简称 “出让方”)于2020年12月6日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智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协议转让给格力金投及卓越智途。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与格力金投及卓越智途于2020年12月6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分别将其持有的英搏尔2,646,000股、756,000股、3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36.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格力金投;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分别将其持有的英搏尔2,929,500股、567,000股、283,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36.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卓越智途。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方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让方	姜桂宾	31,500,000	41.67%	25,924,500	34.29%
	李红雨	9,000,000	11.90%	7,677,000	10.15%
	魏标	4,500,000	5.95%	3,838,500	5.08%
受让方	格力金投	0	0.00%	3,780,000	5.00%
	卓越智途	0	0.00%	3,780,000	5.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出让方1:
姓名:姜桂宾
身份证号码:37010519750603****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

2、出让方2:
姓名:李红雨
身份证号码:37242419780505****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

3、出让方3:
姓名:魏标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00815****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

姜桂宾先生现任英搏尔董事长、总经理,并为英搏尔法定代表人;李红雨先生现任英搏尔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魏标先生现任英搏尔董事、副总经理、软件开发总监。

(二)受让方

1、受让方1:
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0房M单
法定代表人:汪永华
经营期限:2017-05-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顾问服务

格力金投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受让方2:
名称: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1.48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90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范洪泉
经营期限:2020-09-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合伙人:范洪泉 13.2275%;孔祥忠 11.9048%;贺文涛 10.5820%;高军10.1852%;辛鹏 6.6138%;郑磊 5.2910%;刘宏鑫 5.2910%;郑小梅 5.2910%;李蕾 4.4974%;李雪花 3.9683%;孔庆会 3.4392%;周小义 2.6455%;汪诗铭 2.2751%;王国锋 1.3228%;李兰 1.1376%;杨政 1.0582%;王再兴 1.0582%;邓柳明 1.0582%;关平 1.0582%;侯梅娟 0.7407%;李亭 0.5820%;韩冰 0.5291%;宁召伟 0.5291%;閔根俊强 0.5291%;李忠雨 0.5291%;郑丽璇 0.5291%;彭强 0.5291%;屈磊 0.5291%;宋景永 0.5291%;张继军 0.5291%;孙庆峰 0.3968%;邱政 0.3968%;秦信忠 0.3968%;颜青松 0.2646%;廖博武 0.2646%;罗喜龙 0.1058%;杜存 0.1058%;黄二名 0.079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受让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2月6日

2、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分别将其持有的英搏尔2,646,000股、756,000股、3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3,780,000股公司股份 (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5%)。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15元/股, 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转让股份数量3,780,000股,即13,664.70万元。

3、股份过户与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股份总价款的20%,合计人民币27,329,400元;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剩余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09,317,600元支付给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2)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英搏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受让方予以配合。

(3)在取得完税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4、承诺和保证

(1)转让方保证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促使英搏尔完成非独立董事的更换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支持受让方提名的一名代表当选非独立董事。

(2)转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5%股份转让完成且转让方向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5%股份完成后,转让方三人一年内合计减持英搏尔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基准日的收盘价。转让方减持的程序、数量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受让方承诺因本次受让而取得的英搏尔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过户登记时全部锁定,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超过受让方承诺的上述锁定期的,受让方同意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受让方成为英搏尔股东期间,发挥对英搏尔的战略作用,积极协调政府资源,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成为珠海市的支柱产业之一,支持英搏尔成为该领域的核心企业。

(5)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之前,向转让方提供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批准文件。

5、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转让方全部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取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批准方为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如果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标的股份交易,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本协议生效六个月届满后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标的股份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本协议终止,若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退还受让方。如转让方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有关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的, 双方均应全力配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已缴纳所得税款的退还事宜。

(二)与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受让方: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2月6日

2、本次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分别将其持有的英搏尔2,929,500股、567,000股、283,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3,780,000股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5%)。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15元/股, 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转让股份数量3,780,000股,即13,664.70万元。

3、股份过户与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 金额为23,229,990元;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金额为45,093,510元;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尾款,金额为68,323,500元。至此,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付清。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

(3)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4、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现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利益协同, 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协调政府资源,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成为本地支柱产业,支持英搏尔成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核心企业,有利于英搏尔的长期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出让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发前持股股东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的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5、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7、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严格遵守所有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股东此前的意向、承诺一致。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事项进展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与格力金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与卓越智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将于2020年12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钧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
3、除息日:2020年12月10日
4、付息日:2020年12月10日
5、钧达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6、钧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12月9日,凡在2020年12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钧达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钧达转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钧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2,000.00万元(32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2,000.00万元(32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2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钧达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0.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钧达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钧达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56】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01】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9】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钧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0.80%,每10张“钧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0-02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4日,公司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以下简称“自贸区公司”) 承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具体内容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0.191亿美元,担保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为尽可能降低项目保函风险,公司决定不再延期0.191亿美元的预付款保函,并争取通过合同变更取消预付款保函。现根据项目最新工作计划及合同要求,拟对母公司担保作如下调整:

1. 履约保函的母公司担保延期。同意将0.191亿美元的履约保函最晚失效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相应变更。若项目工期发生变化,母公司担保随银行保函有效期变化相应调整。

2. 重启预付款保函的母公司担保。为降低收款风险,同意重启预付款保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0.191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最晚失效日期至2021年4月30日。若项目工期发生变化,母公司担保随银行保函有效期变化相应调整。

3. 同意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完工时继续由自贸区公司占用海油工程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质保保函, 海油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10%,即0.191亿美元,有效期自业主颁发完工证明之日起24个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调整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调整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担保进行调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章领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同意聘任王章领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须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于毅先生、王章领先生、杨敬红先生、康卓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同意提名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附件:1. 王章领先生简历
2. 海油工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王章领先生简历

王章领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

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 任中海石油 (中 国)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建设办公室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 任中海石油 (中 国) 有限公司特别授权项目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工程建设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部副总经理。

王章领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海油工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毅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1986年本科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造船系船舶设计与制造专业;2003年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8年1月至2004年4月先后在渤海石油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在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粤东LNG一体化项目筹备组总经理;2007年2月至 2012年7月,在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 2012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兼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11月至 2018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